

# 中山市商务局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征集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商协会、园区及企业：

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有关工作要求，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充分展示广东省电子商务发展成果，促进广东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广东省商务厅决定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本次评选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为原则，由省商务厅组织电子商务领域专家综合参评案例的技术性与创新性、效益性、示范性和参评单位综合实力评选我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。

### 二、参评资格

（一）参评单位必须在广东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机构，并在广东进行主要运营活动。

（二）参评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近三年未发生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参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参评案例的全部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### 三、参评领域

电子商务园区、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商平台、电商服务、电商营销、丝路电商、数商兴农、电商+产业带、其他电子商务等。

### 四、评分方法

从参评案例的技术性与创新性、效益性、示范性，以及参评单位的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分，取总分排前的若干名案例。

（一）技术性与创新性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；具有创新性，包括商业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等。

（二）效益性。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，有未来发展思路和前景，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，解决服务对象问题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示范性。在电子商务细分领域中具有的较高水平，对同类服务开展具有借鉴和示范意义。

（四）整体实力。综合考虑企业营收、市场占有率、科技创新能力、各类资质、所获荣誉等。

（五）数据完整性。送评案例的企业、园区应当如实报送2023年度相关业务数据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

由各地市商务局将参评材料报送广东省商务厅，各地市推荐案例不超过5个，参评材料包括：

1. 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
2. 有关证照、证书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、各类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。

3. 申报单位 LOGO，照片 3 张，宣传图片 3 张（用于制作宣传资料，只需电子版，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）。

4. 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

广东省商务厅对参评单位进行初步审查，确认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

邀请行业专家、资深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对参评案例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“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”的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

入选名单在广东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由广东省商务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分类处置。

## 六、颁证及宣传

入选“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”的，将在近期省级电子商务活动发布并现场予以授牌，同时在主流媒体中进行宣传。

## 七、申报要求

请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发动辖内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、电商园区参评。有意参评的申报单位须于 2024 年 10 月

25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按照本通知“五、评选程序”中的申报要求整理的材料（包括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）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（地址：石岐街道中山二路57号B座306室），其中纸质版需一式两份打印申报材料并胶装成册，电子版需将申报材料的PDF扫描版和原始电子文本一并打包报送（文件夹命名格式：[案例]-单位名称+案例名称）至我局联系人邮箱 dsk@zsboc.gov.cn，逾期未联系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。我局将根据申报案例情况及参评数量限额择优推荐上报省商务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申报表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4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电商科 谢嘉慧，电话：89892285；  
邮箱：dsk@zsboc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